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
案例解析丛书

— 2 —

ZUIGAO RENMIN FAYUAN SHANGSHI SHENPAN ZHIDAO ANLI JIEXI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解析

奚晓明 主编

权威解析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判决结果
详细阐释裁判思路、裁判标准、裁判方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2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解析

奚晓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解析/奚晓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7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ISBN 978-7-5109-1218-4

I. ①最… II. ①奚… III. ①经济纠纷-民事诉讼-
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1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64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解析

奚晓明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兰丽专 丁丽娜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696千字
印 张 38.75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218-4
定 价 9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编写说明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分管院领导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编辑，并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自创刊以来，该丛书已经逐渐成为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发挥审判指导功能、为审判实践提供参考的重要平台。尤其是该丛书中绝大多数分册都刊载了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的疑难、典型案例解析，因其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为依托，充分阐释了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相关案件的裁判标准，具有权威性高、实务性强、解析透彻等特点，受到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的欢迎。

为进一步发挥这些疑难案件解析文章在审判指导与参考方面的独特作用，我们决定将《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商事审判指导》《立案工作指导》《审判监督指导》《知识产权审判指导》分册中的疑难、典型案例解析文章进行分类、整合，并独立编辑成《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予以出版，通过对汇编疑难、典型疑难案例加深入解析的方式加强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提高各级法官的业务能力，提升各类案件的裁判质量。

此次编辑过程中，我们按照案件类型进行分类，并做了进一步的梳理，更加契合法官办案的实际需要。在具体的案例中，侧重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判决结论等问题详细论述、分析和解说，充分阐释审理相关案件的裁判思路、裁判标准和裁判方法。同时，为便于对疑难、典型案例的理解与适用，对于案例的解析突出

了裁判要旨的独特功能，通过对众多案件的分析、提炼，把其中的精髓即裁判规则呈现出来，供广大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参考，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广大法官特别是中基层法官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同时也可以作为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疑难、典型案例的样本。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切实为广大法官审理案件提供指导和参考，同时也能够为法学理论研究和律师实务提供较为全面、系统、具有重要价值的素材和思路。

编者

二〇一五年六月

总目录

一、合同	(1)
二、担保	(245)
三、公司	(319)
四、证券	(401)
五、破产	(433)
六、金融	(451)
七、程序	(541)

目 录

Contents

一、合同

1. 再审程序中恶意违约者约定违约金比例一般不予调整，且违约金与赔偿金可同时并用
——雷彦杰与鞠自全、鞠炳辉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案 (3)
2. 并存债务承担的认定及各债务人的责任承担依据
——中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再审案 (21)
3. 原告能否依不同法律关系诉不同被告，人民法院判决不应对案外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决断
——天津中能星光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兰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明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 (31)
4. 当事人受让不良资产债权后又以该债权经法院裁定被不动产抵债，而转让人无权处分为由，要求确认债权转让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与长春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民生农贸综合市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 (44)
5. 购买方接受并提交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认定实际交易价格的直接证据
——中国航油集团宁夏石油有限公司诉宁夏兰星石油销售（集团）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0)

6. 金融机构以协议形式与债务人达成具有减免债务性质的约定具有合同法律效力，属于建立新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应当遵守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开封宏达拨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9)
7.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均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次债务人对债权人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的，不予支持
——申请再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被申请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原审第三人珠海经济特区安然实业（集团）公司代位权纠纷再审案 (79)
8.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问题探讨
——王庆凤与北京伟士特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再审审查案 (96)
9. 债权受让人行使权利不得超越其所受让的原权利范围
——藁城市人民政府与北京孚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藁城市棉浆厂、河北省藁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借款合同纠纷案 (110)
10. 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行使与损害赔偿问题
——上诉人东莞市恒锋实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东莞市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厚华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富成石材有限公司、中山市恒富物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收购股权合同赔偿纠纷案 (124)
11. 合同效力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锦兴支行与锦州玥宝塑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49)
12. 企业之间借贷的效力认定及其利息保护
——洪泽丰润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安徽福赐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171)
13. 以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确定工程价款的问题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周口欣欣置业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185)
14. 诉讼时效制度适用中债权人利益保护的价值选择
——深圳市培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沙市新兴建筑安装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 (217)

15. 合同当事人及诉讼时效的认定标准
 ——儋州春江南华糖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儋州市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支行等买卖合同纠纷申请
 再审案 (231)

二、担保

16. 国家机关为地方政府使用的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的贷款提供担
 保之效力认定和责任承担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与沈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单位借
 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47)
17.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认定以及同一抵押物上多个抵押权的
 实现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电云南进出口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再审案 (259)
18. 即使贷款为借新还旧，保证人仍应依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保
 证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北台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74)
19. 抵押权善意取得及保证合同效力的认定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东莞市恒顺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东莞市恒生实业有限公司、庾志坚借款合同
 纠纷再审案 (285)
20. 签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时债权人利益保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与满洲里中欧化工
 有限公司、北京伊尔库科贸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302)
21.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向保证人之一主张权利的效力及于其他连带
 责任保证人
 ——申请再审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市粮油
 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油脂(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油
 脂公司新港油脂库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310)

三、公司

22. 设定质权的股权因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出质人持股比例缩减的，质权人应以缩减后股权份额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欠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 (321)
2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约定不按实际出资比例持有股权的效力
——深圳市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郑州国华投资有限公司、开封市豫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科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 (336)
24. 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改方案的合法性判断及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问题探析
——上诉人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上诉案 …………… (352)
25. 股东投资款项性质无明确约定时的认定问题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与曲靖市东方置地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 (364)
26. 资本多数决与中小股东保护：救济选择与司法适用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三亚渡假村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 …………… (385)

四、证券

27. 债权是否属于应当收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不属人民法院商事案件审理的范畴
——浙江斯文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证券营业部及原审第三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登记、存管、结算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上诉案 …………… (403)
28. 期货强行平仓的过错认定及责任承担
——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营业部与范有孚期货交易合同纠纷再审案 …………… (417)

五、破产

29. 破产原因和强制清算原因竞合时债权人依法享有申请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的选择权
——申请再审人中国国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435)
30. 关联企业实体合并破产制度的适用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46家壳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评析 (442)

六、金融

31.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中发生的不当得利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支行金融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53)
32. 存单法律关系真实、合法与否与金融机构之民事责任的关系以及存单另行质押后质押权是否成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及山东省华兴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兴企业集团总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与存单纠纷两再审案 (461)
33. 正确认定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前指令贷款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讷河支行与讷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481)
34. 金融机构违规向自办经济实体发放贷款是否影响该实体借款行为的法律效力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徐州市金穗房屋开发公司、徐州市运通设备租赁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501)
35. 存款人对存款损失具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储蓄机构的责任
——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延兴村村民委员会与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程信用社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512)

36. 票据纠纷及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认定

- 申请再审人河北中储物流中心与被申请人河北金鲲鹏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再审案 (525)

七、程序

37. 二审期间当事人才告知债权已于一审期间转让的事实，二审法院能否直接裁决变更诉讼主体

- 辽源市佳林造革有限责任公司与 DAC China SOS (Barbados) SRL 借款合同纠纷案 (543)

38. 当事人恶意侵犯国有矿山资源，计算损失不应剔除开采等成本，并应由侵权人承担反证的举证责任

-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与茅德贤、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 106 队以及成县恒兴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纠纷上诉案 (558)

39. 书证的审查及举证妨碍的认定

- 河北中储物流中心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81)

一、合同

1. 再审程序中恶意违约者约定违约金比例一般不予调整，且违约金与赔偿金可同时并用

——雷彦杰与鞠自全、鞠炳辉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案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鞠自全。

委托代理人：孙云龙，北京市合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鞠炳辉。

委托代理人：王海，北京市合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雷彦杰。

委托代理人：殷召良，北京市振纲律师事务所律师。

雷彦杰与鞠自全、鞠炳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8日作出（2007）石民三初字第00029号民事判决，雷彦杰与鞠自全、鞠炳辉均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8日作出（2007）冀民二终字第496号民事判决。鞠自全、鞠炳辉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0日作出（2008）冀立民申字第8号《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认为该再审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予以驳回。鞠自全、鞠炳辉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09年3月12日作出（2008）民一监字第108-1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东敏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李京平、雷继平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安杨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的事实与审判要旨

2007年3月7日，雷彦杰起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称，其与鞠自全、鞠炳辉于同年1月7日签订《协议书》，主要约定鞠炳辉将金马公司23.86%股份转让给雷彦杰，转让价为240万元；鞠自全将金马公司36.14%股份转让给雷彦杰，转让价为363.6万元。如鞠自全、鞠炳辉违反

该约定或提供虚假资料，雷彦杰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二人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协议签订后，鞠炳辉接受了雷彦杰支付的股权转让金 240 万元。在雷彦杰向鞠自全支付 363.6 万元股权转让金时，鞠自全明确表示要中止合同拒绝接受付款，鞠炳辉也明确表示要中止合同退还 240 万元股权转让金，鞠自全、鞠炳辉同时承诺补偿雷彦杰 10 万元，雷彦杰当即表示不同意。雷彦杰认为双方之间的协议合法有效，要求鞠自全、鞠炳辉向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同时应按《合同法》第 114 条之规定赔偿其损失（高于违约金部分的）2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鞠自全、鞠炳辉共同答辩称，雷彦杰未按时拨款，是本案的违约者，其提出的诉请没有根据；三方已就解除合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得到实际履行，雷彦杰反悔欲再依原协议提出索赔没有法律依据，应予驳回。雷彦杰提出的索赔数额没有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

（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

2007 年 1 月 18 日，雷彦杰与鞠自全、鞠炳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一、公司控股与项目投资。1. 南宫市锦绣花园项目仍由南宫市金马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承担，鞠自全、雷彦杰、鞠炳辉遵照本协议对南宫市锦绣花园项目进行合作经营，时间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锦绣花园项目完成。2. 金马公司股东由原来的鞠自全、鞠炳辉变更为鞠自全、雷彦杰二人（鞠炳辉将金马公司 23.86% 的股份转让给雷彦杰，股权转让金为 240 万元；鞠自全将金马公司 36.14% 的股份转让给雷彦杰，股权转让金为 363.6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鞠自全、雷彦杰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双方股东对企业注册资本金出资比例为 4:6（即鞠自全 402.4 万元、雷彦杰 603.6 万元）。二、公司管理模式。按出资额成立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鞠自全、雷彦杰双方组成，雷彦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鞠自全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三、资产管理。在南宫市指定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各方所出资金按规定期限打入专门账户。四、项目整体完成后，若产生利润，分配前由鞠自全提取 50 万元后，剩余利润再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鞠自全 40%、雷彦杰 60%。五、股款支付方式及股权交付：1. 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雷彦杰将鞠炳辉股权转让金 240 万元打入金马公司账户计入雷彦杰入股股金，公司在 10 日内办理完毕 23.6%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由公司将该款退还给鞠炳辉；2. 雷彦杰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前将股权转让金 363.6 万元打入金马公司账户。上述款项到账后，由雷彦杰担任金马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在 10 日内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和其他 36.14%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3. 项目注入资金 486.4 万元，雷彦杰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

前打入公司账户（若未能支付该笔资金，双方协商解决），雷彦杰用金马公司土地作抵押贷款但不能超过600万元，雷彦杰用所购股权向鞠自全提供担保。六、违约责任：1. 若雷彦杰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金，鞠自全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雷彦杰支付违约金50万元；2. 若鞠自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提供资料虚假，雷彦杰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鞠自全退还已支付的股金和项目投资，并有权要求鞠自全交付违约金50万元；3. 若鞠炳辉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提供虚假资料，雷彦杰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鞠自全退还已支付的股金和项目投资，并有权要求鞠自全支付违约金50万元。”

2007年1月25日，鞠自全、鞠炳辉收到雷彦杰所付第一笔款240万元（按协议应在1月21日前交付，减去2天节假日，实际晚付2天，公证处笔录上鞠自全认可虽然晚付但已谅解并已收此款），第二笔363.6万元约定的交款期为2007年2月7日，从公证处公证的中介人马文华的《证明》及雷彦杰收到鞠自全的短信和雷彦杰回信息看，双方发生如下往来：

鞠自全2007年2月7日下午3点02分给雷彦杰发短信：“小雷你好，我中午吃饭出汗多可能感冒，你最好明天上午过来。”

雷彦杰回信息：“鞠总，你好好休息我明天过去。”7日下午3点07分，鞠自全回信息：“谢谢理解。”

7日晚上9点16分，鞠自全给雷彦杰和中介人马文华分别发短信：“我现体温38.5明天最好下午过来。”

马文华回信息：“好吧，身体要紧，注意休息多保重。”2007年2月8日下午，雷彦杰与马文华同鞠自全通话，鞠自全让2月9日再去南宫。

2月8日晚上9点29分鞠自全给雷彦杰和中介人马文华分别发短信：“小雷，资金准备好了吗？”

马文华回信息：“早就准备好了，6号就到邢台了，本打算7日去南宫，你身体不适，就推迟一天，明天上午就过去，没问题吧？”

2月8日晚上10点25分鞠自全回信息：“明天最好下午过来，我等你们。”

2月9日中午，雷彦杰夫妇（注：二审中雷彦杰主张妻子未去）、马文华（合同中介人）和丈夫马金刚去鞠家被拒绝履行协议，下午又与公证处人员去鞠家中，公证笔录记载：鞠自全称雷彦杰第一次付款就迟延履行，鞠自全谅解了，款项也接收了，但是鞠自全以雷彦杰迟延交款为由拒绝雷彦杰第二次交款。

同年2月6日，山东夏津县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昭美与鞠